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告 吳美聯
孫耀聰
孫士倫
孫瑞鴻

被告 台灣聖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君蓉

被告 水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長權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，原告請求被告台灣聖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元公司）、水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水誠公司）應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孫天文之股份100,000股、233,000股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，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其股東名簿內，故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050元、1,234,387元，此有原告陳報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民國107年10月17日發給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；另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三項、第四項，原告請求被告聖元公司、水誠公司應將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股東名簿、各年度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供原告查閱及抄錄，核係為維護其股東之財產權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三項、第四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、1,6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40,437元（計算式：306,050元 + 1,234,387元 + 1,650,000元 + 1,650,000元 = 4,840,4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02 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5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6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王敏東